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10

主席声明

PRST 35/1.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在2017年6月23日第37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人权理事会，

1. 感谢科特迪瓦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科特迪瓦人权状况报告¹；注意到科特迪瓦法律和政治方面的最新动态，尤其是：

(a) 通过了新宪法，建立了第三共和国，这有助于加强法治、保护公民自由、民主治理和性别平等；

(b) 新议会和新政府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就职；

(c) 根据新宪法任命了一名副总统；

(d) 2017年4月13日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法令，根据2016年12月8日第2016-1111号法设立了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e) 2017年4月14日部长会议鉴于移民处境堪忧，通过了一项法案，制止非法贩运移民；

(f) 2017年5月17日政府通过了一项法令，设立了一个负责落实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建议的部际委员会；

(g) 2016年6月3日签署了第2016-373号法令，设立一个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全国委员会，并规定了该委员会的权力及组织和运作形式；

¹ A/HRC/35/43。



2. 欢迎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进行的立法改革；鼓励科特迪瓦政府跟踪司法系统现代化所需的改革，制定并执行减少审前羁押时间、改善羁押条件的行动；

3. 又欢迎科特迪瓦继续根据保障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开展司法程序；鼓励该国起诉所有被指称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 2010-2011 年选举后危机时期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

4. 欣见民族和解进程取得了巨大进展，具体表现在：若干流亡的前政府高级官员和支持者返回科特迪瓦，一些被指称在 2010-2011 年选举期间犯下暴力行为的人获释；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努力取得民族和解；

5. 欢迎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布，报告有助于查明真相、传播信息、提高国内外对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的了解，以便促进原谅和民族和解；鼓励科特迪瓦政府采取行动提高民众对报告内容的了解，并考虑到报告的建议；

6. 又欢迎继续从总值 100 亿非洲法郎的受害者赔偿基金发放赔偿，赔偿基金的目的是将受害者放在民族和解进程的中心；呼吁国际社会为该基金提供支持；

7. 称赞科特迪瓦继续致力于联合国系统，具体表现为它于 2017 年 6 月当选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8. 赞赏科特迪瓦欢迎和接待移民的长期传统(移民占总人口的 25%)；称赞科特迪瓦政府在移民融入方面所做的努力；

9. 欢迎科特迪瓦在无国籍问题上所做的努力；鼓励科特迪瓦继续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10. 又欢迎 2017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关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第 2014-388 号法执行办法的第 22017-121 号法令；

11. 赞赏地注意到，由科特迪瓦提供 72% 的经费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得到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得以开展，和解、社会融合、重建和建设和平计划得到实施；鼓励科特迪瓦当局继续开展这些改革，以巩固业已取得的进展；

12. 建议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开展工作，在科特迪瓦武装部队内建设能力和凝聚力，以加强其体制，从而促进国家发展和对人权的充分尊重；

13. 注意到国家机构，特别是议会和政府中妇女任职人数不足；大力鼓励科特迪瓦政府根据新宪法的有关规定，加强、支持和促进妇女充分担任领导职位，参与本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级决策工作；

14. 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加强法治，特别是打击有罪不罚；

15. 又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充分、有效地开展合作，并向有关机构提交尚待提交的报告；

16. 鼓励加强监狱系统、加强保障司法独立的各项规定，以便确保公共机构和服务的正常运行，保证人民享有所有人权；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科特迪瓦政府所要求的技术援助，以便在 2017 年 6 月独立专家的任务期满、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结束之后加强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鼓励科特迪瓦当局使该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为其提供独立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

18. 大力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立法、政治和司法措施，以保障所有弱势群体的人权，并特别注意失踪者、流离失所、重新安置或重新融入者以及难民的命运；

19. 又大力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打击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

20. 称赞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框架内所做的重要工作；

21. 请科特迪瓦政府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落实独立专家报告中的建议，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尽快落实这些建议，特别是通过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被指定接管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人权司工作的各技术部门落实这些建议；

22. 吁请国际社会应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请求帮助其能力建设的工作，以便其依照《巴黎原则》为促进和保护科特迪瓦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做出贡献；

23. 欢迎科特迪瓦当局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合作，并愿意继续努力在科特迪瓦维护和促进人权；

24. 感谢所有双边和多边伙伴、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多年来对科特迪瓦的支持和帮助。”
